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清潔隊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清運流程

暫置處理

先將欲丟棄的大型物件搬出屋外騎樓或明顯處（丟置處請保持道路交通順暢）。

現勘估價

清潔隊派員現勘物件清運量（請申請民眾將物件搬出屋外騎樓或明顯處），估價並開立繳費單。

預約派工

繳費完成後，須聯絡清潔隊安排處理日程，清運中發現跟原估價內容不符者，另行計算費用。

清運需求

若家中有需要清除之傢俱等大型物件。

電話申請

電洽清潔隊 04-8320014 提出清運需求，告知地址、稱謂、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，並清楚告知需要清運的物件內容數量。

持單繳費

市民收到繳費單後，持單至土地銀行繳費，繳費單一式五聯，公庫收費後發回第一、二聯，第一聯為繳款人收據、第二聯清潔隊到場清運時交由隊員收回。

本隊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估價作業，依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13日府法制字第1090285544號《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》辦理。實際金額以查估人員現勘結果為準。

如需代清運及代處理民眾請電洽本市清潔隊專線 **04-8320014**。

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

清運車輛	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(新臺幣)	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(新臺幣)
八立方米以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	三千元	八千元
逾八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	五千元	一萬七千五百元
三四噸以下資源回收車	一千元	三千五百元
六〇-六四噸資源回收車	二千元	四千五百元
六五-六九噸資源回收車	三千元	五千五百元
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	四千元	九千元
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	四千元	九千五百元
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	五千元	一萬二千五百元
垃圾子車	一千元	三千五百元

備註說明：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，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。